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师函〔2016〕9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度高校珠江 学者岗位计划设岗学科（专业） 和聘任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经学校推荐、专家评审和公示，省教育厅决定在中山大学等 21 所本科高校 72 个学科设置珠江学者岗位，聘任邝栋明等 28 人为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刘兵等 18 人为珠江学者讲座教授，邓凯等 40 人为青年珠江学者（附件 1）；在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 7 所高职院校 8 个专业设置珠江学者岗位，聘任邓毛程等 4 人为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刘春太等 2 人为珠江学者讲座教授，原波等 3 人为青年珠江学者（附件 2）。现将设岗学科（专业）和聘任人选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签订聘任合同。2016 年新聘任珠江学者的聘期起

始时间统一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各有关高校要按照要求，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实际，与珠江学者签订的聘任合同，要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以及珠江学者受聘期间的工作目标与任务。工作目标与任务要清晰体现学科（专业）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内容明确，针对性强，有可量化考核的指标。

二、切实落实支持措施和条件。各高校要落实在珠江学者申报书中所承诺的项目研究资助经费，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珠江学者发挥作用创造条件，营造环境，同时加强对珠江学者的日常管理。为保证珠江学者能集中精力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工作，珠江学者受聘期内不得担任高校校级领导或学校行政处室正职负责人，不调离受聘岗位。若担任领导职务或调离受聘岗位或入选高一层人才工程的，即自动终止合同，所在学校要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

三、按时提交聘任合同。各有关高校与本校珠江学者拟签订的聘任合同（附件 3，可从省教育厅网站通知公告栏内下载），9 月 30 日前报省教育厅审核，审核通过后，于 10 月 21 日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签订后的聘任合同电子版（PDF 格式）通过珠江学者管理系统上传，纸质版（1 份）报省教育厅备案。

联系人：魏长松，电话：020-37626971。

- 附件: 1.2016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设岗学科和聘任人选名单
- 2.2016 年广东省高职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设岗专业和聘任人选名单
3. 珠江学者聘任合同 (样本)



附件 1

2016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 设岗学科和聘任人选名单

申报单位	此前设岗情况	设岗学科	聘任人选	聘任类型
中山大学	已设岗	细胞生物学	邝栋明	特聘教授
中山大学	已设岗	药物化学	罗海彬	特聘教授
中山大学	已设岗	自然地理学	张强	特聘教授
中山大学		汉语言文字学	庄初升	特聘教授
中山大学		外科学	林天歆	特聘教授
中山大学		无机化学	匡代彬	特聘教授
中山大学	已设岗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邓凯	青年珠江学者
中山大学	已设岗	金融学	杨子晖	青年珠江学者
中山大学	已设岗	水生生物学	元少春	青年珠江学者
中山大学	已设岗	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	刘川	青年珠江学者
中山大学		材料物理与化学	楚盛	青年珠江学者
中山大学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郑子彬	青年珠江学者
中山大学		外国哲学	张伟	青年珠江学者
中山大学		眼科学	林浩添	青年珠江学者
中山大学		中外政治制度	黄冬娅	青年珠江学者
中山大学		旅游管理		
中山大学		中国古代史		
中山大学		肿瘤学		
华南理工大学	已设岗	材料物理与化学	郑玉峰	特聘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	已设岗	管理科学与工程	叶飞	特聘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	已设岗	光学	李志远	特聘教授

申报单位	此前设岗情况	设岗学科	聘任人选	聘任类型
华南理工大学	已设岗	物理电子学	李国强	特聘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		传播学	蒋建国	特聘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		通信与信息系统	徐向民	特聘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		基础数学	温焕尧	青年珠江学者
华南理工大学		计算机应用技术	詹志辉	青年珠江学者
华南理工大学		生物医学工程	施雪涛	青年珠江学者
华南理工大学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华南理工大学		绿色能源化学与技术		
暨南大学	已设岗	文艺学	贺仲明	特聘教授
暨南大学		发育生物学	鞠振宇	特聘教授
暨南大学		劳动经济学	王春超	特聘教授
暨南大学		中国史学科	刘增合	特聘教授
暨南大学	已设岗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刘兵	讲座教授
暨南大学	已设岗	理论经济学	关大博	讲座教授
暨南大学	已设岗	中药学	Banwell Martin Gerhardt	讲座教授
暨南大学		国际关系	项飏	讲座教授
暨南大学		环境科学	Derek Muir	讲座教授
暨南大学		生态学	Yang Wang	讲座教授
暨南大学		细胞生物学	索祖才	讲座教授
暨南大学		新闻传播学	刘涛	青年珠江学者
暨南大学	已设岗	中药学	张冬梅	青年珠江学者
暨南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朱帮助	青年珠江学者
暨南大学		环境科学	郭英	青年珠江学者
暨南大学		会计学	黎文靖	青年珠江学者
暨南大学		免疫学		
华南农业大学		动物健康养殖与安全生产	谢青梅	特聘教授
华南农业大学		植物学	陈乐天	特聘教授
华南农业大学	已设岗	植物病理学	陈少华	青年珠江学者
华南农业大学		农业经济管理		

申报单位	此前设岗情况	设岗学科	聘任人选	聘任类型
华南农业大学		应用化学		
南方医科大学		内科学（消化病学）	陈烨	特聘教授
南方医科大学		生物医学工程	冯前进	特聘教授
南方医科大学		肿瘤学	梁莉	特聘教授
南方医科大学		内科学（消化病学）	余青柏	讲座教授
南方医科大学	已设岗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陈鹏	青年珠江学者
南方医科大学		药物化学	程魁	青年珠江学者
南方医科大学		中药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		针灸推拿学	陈永君	特聘教授
广州中医药大学		针灸推拿学	荣培晶	讲座教授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	卢琳琳	青年珠江学者
华南师范大学	已设岗	凝聚态物理	艾保全	特聘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		人文地理学	李志刚	特聘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陆旭兵	特聘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		应用心理学	范方	特聘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		中国古典文学	马茂军	特聘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	已设岗	教育技术学	王其云	讲座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		理论经济学	陈树衡	讲座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	已设岗	基础心理学	陈琦	青年珠江学者
华南师范大学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王瑞明	青年珠江学者
华南师范大学		体育人文社会学	熊欢	青年珠江学者
华南师范大学		植物学	张盛春	青年珠江学者
华南师范大学		光学工程		
华南师范大学		应用数学		
广东工业大学		环境工程	安太成	特聘教授
广东工业大学	已设岗	管理科学与工程	杨晓光	讲座教授
广东工业大学	已设岗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曹承煜	讲座教授
广东工业大学		环境工程	王少彬	讲座教授
广东工业大学		机械电子工程	王兴玮	讲座教授

申报单位	此前设岗情况	设岗学科	聘任人选	聘任类型
广东工业大学	已设岗	管理科学与工程	张永	青年珠江学者
广东工业大学		应用化学	籍少敏	青年珠江学者
广东工业大学		材料物理与化学		
广东工业大学		设计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际贸易学	申明浩	青年珠江学者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金融学	姚海祥	青年珠江学者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杨静	青年珠江学者
汕头大学	已设岗	海洋生物学	王慧	青年珠江学者
汕头大学	已设岗	化学	党丽	青年珠江学者
汕头大学		机械电子工程	张健	青年珠江学者
广东财经大学		金融学		
广东医科大学		神经病学		
广东海洋大学		海洋科学	谢玲玲	青年珠江学者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已设岗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马男	讲座教授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唐宇	青年珠江学者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农药学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生物化工		
广东药科大学		中西医结合基础	徐爱民	讲座教授
广东药科大学		中西医结合基础	叶得伟	青年珠江学者
星海音乐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通信与信息系统	蔡君	青年珠江学者
广州大学	已设岗	数学	李进	青年珠江学者
广州大学		统计学		
广州医科大学		药理学	邹明辉	讲座教授
广州医科大学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蒋丽丽	青年珠江学者
深圳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牛奔	青年珠江学者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附件 2

2016 年广东省高职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 设岗专业和聘任人选名单

申报单位	此前设岗情况	设岗专业	聘任人选	聘任类型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已设岗	生物化工工艺	邓毛程	特聘教授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已设岗	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	刘春太	讲座教授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原波	青年珠江学者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齐攀	青年珠江学者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已设岗	医疗器械制造与维护	金浩宇	特聘教授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药物制剂技术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胡卫华	青年珠江学者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技术应用	王新中	特聘教授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	管明祥	特聘教授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尤佳	讲座教授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附件 3

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特聘教授聘任合同

(样本)

聘任方: ××××学校 (简称甲方)

受聘方: 特聘教授姓名 (简称乙方)

为保证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顺利实施,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聘期

特聘教授首聘期为 3 年,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若首聘期考核合格,经省教育厅同意,可续聘 2 年,续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目标及任务

(本条款内容请根据岗位职责和设岗学科发展要求等拟定,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具体明确,要有具体可量化内容。)

一、乙方拟在 3 年首聘期内完成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教学目标及任务(包括承担本科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访问学者):

(二)科研目标及任务:

(三) 学科建设目标及任务:

(四) 人才培养目标及任务:

(五) 其他目标及任务:

二、若能续聘, 乙方拟在 5 年聘期内完成的目标及任务:

(一) 教学目标及任务(包括承担本科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访问学者):

(二) 科研目标及任务:

(三) 学科建设目标及任务:

(四) 人才培养目标及任务:

(五) 其他目标及任务: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一)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 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二、甲方义务

(本条款应具体化。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保证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的有关条件, 如果因甲方未能按规定提供有关工作和生活条件导致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 省教育厅将撤销该学科设置珠江学者岗位资格。)

(一) 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二)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

2. 科研配套经费:

3. 工作助手:

4. 办公条件:

5. 生活条件:

6. 招生条件(包括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及指导博士后工作人员、高级访问学者等):

(三) 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所需要的校内相关政策。

三、乙方权利

(一) 按照《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规定,乙方在聘期内每年享受由省教育厅提供的人民币_____万元特聘教授岗位津贴,同时享受学校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其他待遇。

(二) 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 甲方如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乙方有权向省教育厅反映有关情况。

四、乙方义务

(一) 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聘期内不调离受聘岗位,不担任包括高校领导和学校行政处室正职负责人职务。

(三)聘期内保证全职在甲方特聘教授岗位上工作。

(四)认真履行特聘教授岗位职责,完成特聘教授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五)乙方在聘期内所发表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等成果,属于职务成果,成果权属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考核

一、乙方受聘后,每满一个工作年度都要填写《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表》,待期中期满考核时由学校按规定报送省教育厅。

二、首(续)聘期满,省教育厅和甲方根据工作安排及本合同对乙方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考核小组汇报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首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应向省教育厅报告,省教育厅审核后,视情况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在聘期内担任高校领导和学校行政处室正职负责人的,或调离受聘岗位的,或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一级人才工程的，本协议终止，不再发放珠江学者岗位津贴。

三、聘期内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四、乙方若能续聘，本合同规定的乙方 5 年聘期工作目标及任务可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调整，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3 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教育厅备案；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讲座教授聘任合同

(样本)

聘任方: ××××学校 (简称甲方)

受聘方: 讲座教授姓名 (简称乙方)

为保证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顺利实施,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聘期

乙方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内保证每年在甲方在岗工作时间为 个月(不少于3个月)。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本条款内容请根据岗位职责和设岗学科发展要求等拟定,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具体明确,需要有量化指标,应明确在岗期间取得业绩成果归属等)

一、教学目标及任务(包括承担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访问学者):

二、科研目标及任务:

三、学科建设目标及任务:

四、人才培养目标及任务:

五、其他目标及任务: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一)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珠江学者讲座教授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二、甲方义务

(本条款应具体化。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保证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的有关条件,如果因甲方未能按规定提供有关工作和生活条件导致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省教育厅将撤销该学科设置珠江学者的岗位资格。)

(一)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二)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
2. 科研配套经费:
3. 工作助手:
4. 办公条件:
5. 生活条件:
6. 招生条件(包括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及指导博士后工作人员、高级访问学者等):

(三)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所需要的校内相关政策。

三、乙方权利

(一) 按照《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规定，乙方在聘期内每月享受由省教育厅提供的人民币_____万元的讲座教授岗位津贴，按实际工作月支付。

(二) 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 甲方如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乙方有权向省教育厅反映有关情况。

四、乙方义务

(一) 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

(二) 聘期内保证按合同规定要求在甲方讲座教授岗位上工作。

(三) 履行讲座教授岗位职责，完成讲座教授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四) 乙方在岗期间所发表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等成果，均须署甲方名，成果权属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考核

一、乙方受聘后，每满一个工作年度都要填写《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表》，待期满考核时由学校按规定报送省教育厅。

二、聘期期满，省教育厅和甲方根据工作安排及本合同对乙方聘期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考核小组汇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应向省教育厅报告，省教育厅审核后，视情况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聘任期间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3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教育厅备案；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高等学校青年珠江学者聘任合同

(样本)

聘任方: ××××学校 (简称甲方)

受聘方: 青年珠江学者姓名 (简称乙方)

为保证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顺利实施,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聘期

青年珠江学者聘期为 3 年,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目标及任务

(本条款内容请根据岗位职责和设岗学科发展要求等拟定,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具体明确,要有具体可量化内容。)

一、教学目标及任务(包括承担本科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访问学者):

二、科研目标及任务:

三、学科建设目标及任务:

四、人才培养目标及任务:

五、其他目标及任务: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一)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青年珠江学者工作目标及任务, 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 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二、甲方义务

(本条款应具体化。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保证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的有关条件, 如果因甲方未能按规定提供有关工作和生活条件导致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 省教育厅将撤销该学科设置珠江学者岗位资格。)

(一) 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二)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

2. 科研配套经费:

3. 工作助手:

4. 办公条件:

5. 生活条件:

6. 招生条件(包括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及指导博士后工作人员、高级访问学者等):

(三) 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所需要的校内相关政策。

三、乙方权利

(一)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在聘期内每年享受由省教育厅提供的人民币____万元青年珠江学者岗位津贴,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其他待遇。

(二) 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 甲方如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乙方有权向省教育厅反映有关情况。

四、乙方义务

(一) 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在聘期内不调离受聘岗位,不担任包括高校领导和学校行政处室正职负责人职务。

(三) 聘期内保证全职在甲方青年珠江学者岗位上工作。

(四) 认真履行青年珠江学者岗位职责,完成青年珠江学者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五) 乙方在聘期内所发表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等成果,属于职务成果,成果权属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考核

一、乙方受聘后，每满一个工作年度都要填写《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表》，待期满考核时由学校按规定报送省教育厅。

二、聘期期满，省教育厅和甲方根据工作安排及本合同对乙方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考核小组汇报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应向省教育厅报告，省教育厅审核后，视情况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在聘期内担任高校领导和学校行政处室正职负责人的，或调离受聘岗位的，或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一层的人才工程的，本协议终止，不再发放珠江学者岗位津贴。

三、聘期内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3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教育厅备案；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特聘教授聘任合同

(样本)

聘任方: ××××学校 (简称甲方)

受聘方: 特聘教授姓名 (简称乙方)

为保证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顺利实施,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聘期

特聘教授首聘期为 3 年,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若首聘期考核合格,经省教育厅同意,可续聘 2 年,续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目标及任务

(本条款内容请根据岗位职责和设岗专业发展要求等拟定,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具体明确,要有具体可量化考核的内容。)

一、乙方拟在 3 年首聘期内完成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 教学目标及任务(包括承担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等情况):

(二) 科研目标及任务:

(三) 专业建设目标及任务:

(四) 人才培养目标及任务:

(五) 其他目标及任务:

二、若能续聘, 乙方拟在 5 年聘期内完成的目标及任务:

(一) 教学目标及任务(包括承担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等情况):

(二) 科研目标及任务:

(三) 专业建设目标及任务:

(四) 人才培养目标及任务:

(五) 其他目标及任务: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一)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 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二、甲方义务

(本条款应具体化。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保证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的有关条件, 如果因甲方未能按规定提供有关工作和生活条件导致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 省教育厅将撤销该专业设置珠江学者岗位资格。)

(一) 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二)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

2.科研配套经费:

3.工作助手:

4.办公条件:

5.生活条件:

6.招生条件:

(三)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所需要的校内相关政策。

三、乙方权利

(一)按照《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规定,乙方在聘期内每年享受由省教育厅提供的人民币万元特聘教授岗位津贴,同时享受学校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其他待遇。

(二)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甲方如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乙方有权向省教育厅反映有关情况。

四、乙方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聘期内不调离受聘岗位,不担任包括高校领导和学校行政处室正职负责人职务。

(三)聘期内保证全职在甲方特聘教授岗位上工作。

(四)认真履行特聘教授岗位职责,完成特聘教授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五)乙方在聘期内所发表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等成果,属于职务成果,成果权属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考核

一、乙方受聘后,每满一个工作年度都要填写《广东省高职院校珠江学者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表》,待期中期满考核时由学校按规定报送省教育厅。

二、首(续)聘期满,省教育厅和甲方根据工作安排及本合同对乙方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考核小组汇报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首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应向省教育厅报告,省教育厅审核后,视情况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在聘期内担任高校领导和学校行政处室正职负责人职务的,或调离受聘岗位的,或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一层人才工程的,本协议终止,不再发放珠江学者岗位津贴。

三、聘期内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四、乙方若能续聘，本合同规定的乙方 5 年聘期工作目标及任务可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调整，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3 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一份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送省教育厅备案；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讲座教授聘任合同

(样本)

聘任方: ××××学校 (简称甲方)

受聘方: 讲座教授姓名 (简称乙方)

为保证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顺利实施,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聘期

乙方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内保证每年在甲方在岗工作时间为 个月(不少于3个月)。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本条款内容请根据岗位职责和设岗学科发展要求等拟定,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具体明确,需要有量化指标,应明确在岗期间取得业绩成果归属等)

一、教学目标及任务(包括承担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访问学者):

二、科研目标及任务:

三、学科建设目标及任务:

四、人才培养目标及任务:

五、其他目标及任务: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一)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珠江学者讲座教授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二、甲方义务

(本条款应具体化。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保证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的有关条件,如果因甲方未能按规定提供有关工作和生活条件导致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省教育厅将撤销该学科设置珠江学者的岗位资格。)

(一)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二)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

2.科研配套经费:

3.工作助手:

4.办公条件:

5.生活条件:

6.招生条件(包括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及指导博士后工作人员、高级访问学者等):

(三)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所需要的校内相关政策。

三、乙方权利

(一) 按照《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规定,乙方在聘期内每月享受由省教育厅提供的人民币____万元的讲座教授岗位津贴,按实际工作月支付。

(二) 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 甲方如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乙方有权向省教育厅反映有关情况。

四、乙方义务

(一) 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

(二) 聘期内保证按合同规定要求在甲方讲座教授岗位上工作。

(三) 履行讲座教授岗位职责,完成讲座教授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四) 乙方在岗期间所发表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等成果,均须署甲方名,成果权属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考核

一、乙方受聘后,每满一个工作年度都要填写《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表》,待期满考核时由学校按规定报送省教育厅。

二、聘期期满，省教育厅和甲方根据工作安排及本合同对乙方聘期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考核小组汇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应向省教育厅报告，省教育厅审核后，视情况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聘任期间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3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教育厅备案；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青年珠江学者聘任合同

(样本)

聘任方: ××××学校 (简称甲方)

受聘方: 青年珠江学者姓名 (简称乙方)

为保证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顺利实施,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聘期

青年珠江学者聘期为 3 年,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目标及任务

(本条款内容请根据岗位职责和设岗专业发展要求等拟定,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具体明确,要有具体可量化考核的内容。)

一、教学目标及任务(包括承担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等情况):

二、科研目标及任务:

三、专业建设目标及任务:

四、人才培养目标及任务:

五、其他目标及任务: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一)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青年珠江学者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二、甲方义务

(本条款应具体化。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保证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的有关条件,如果因甲方未能按规定提供有关工作和生活条件导致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省教育厅将撤销该专业设置珠江学者岗位资格。)

(一)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二)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

2.科研配套经费:

3.工作助手:

4.办公条件:

5.生活条件:

6.招生条件:

(三)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所需要的校内相关政策。

三、乙方权利

(一)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在聘期内每年享受由省教育厅提供的人民币_____万元青年珠江学者岗位津贴,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其他待遇。

(二)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甲方如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乙方有权向省教育厅反映有关情况。

四、乙方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聘期内不调离受聘岗位,不担任高校领导和学校行政处室正职负责人职务。

(三)聘期内保证全职在甲方青年珠江学者岗位上工作。

(四)认真履行青年珠江学者岗位职责,完成青年珠江学者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五)乙方在聘期内所发表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等成果,属于职务成果,成果权属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考核

一、乙方受聘后，每满一个工作年度都要填写《广东省高职院校珠江学者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表》，待期满考核时由学校按规定报送省教育厅。

二、聘期期满，省教育厅和甲方根据工作安排及本合同对乙方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考核小组汇报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应向省教育厅报告，省教育厅审核后，视情况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在聘期内担任高校领导和学校行政处室正职负责人职务的，或调离受聘岗位的，或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一层人才工程的，本协议终止，不再发放珠江学者岗位津贴。

三、聘期内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3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一份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送省教育厅备案；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